

預聘協議書

茲有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性別____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願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預聘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雙方同意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見證(以下簡稱丙方) 訂立預聘協議書如下：

一、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甲方同意接受丙方訓練，謹守「安全第一、品德至上、技術為先」就業輔導方針。

二、甲方參加之職業訓練課程為_____年_____班，職業訓練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應支付甲方獎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獎助學金於錄取報到前支給甲方)。甲方於受丙方訓練期滿合格後應受僱於乙方_____年。雙方約定錄取薪資每月新臺幣_____元。

四、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由丙方依法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訓字保)。

五、預聘獎助學金歸還辦法

(一)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應一次償還乙方所給付之獎助學金。

- 1、未依丙方職業訓練之規定完成訓練。
- 2、職業訓練結束以前自行離訓。
- 3、結訓成績不及格。
- 4、職業訓練結束訓後未依約至乙方報到。
- 5、受僱於乙方後有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二) 甲方如於本協議書第三條僱用期約內自願離職者，或有因不能勝任工作而遭乙方終止聘僱之情形，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僱用期間之實際未在职日數之比例歸還獎助學金。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不得向甲方追討已給付之獎助學金。

- 1、結訓後未依本協議書僱用甲方。
- 2、勞基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